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行政署長／法律援助署署長

第 13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CSO-c3.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SO001	0124	何秀蘭	142	效率促進組 政府檔案處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CSO002	0235	劉炳章	142	效率促進組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CSO003	0236	劉炳章	142	效率促進組
CSO004	0419	陳智思	142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CSO005	0607	葉國謙	142	禮賓處
CSO006	0615	葉國謙	142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CSO007	0787	陳偉業	142	效率促進組
CSO008	0829	梁劉柔芬	142	效率促進組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CSO009	0838	梁耀忠	142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CSO010	0878	鄧兆棠	142	效率促進組
CSO011	1205	陳婉嫻	142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CSO012	1206	陳婉嫻	142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CSO013	1286	李卓人	142	
CSO014	1336	何秀蘭	142	政府檔案處
CSO015	1337	何秀蘭	142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CSO016	1338	何秀蘭	142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CSO017	1339	何秀蘭	142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CSO018	1340	何秀蘭	142	禮賓處
CSO019	1341	何秀蘭	142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CSO020	1342	何秀蘭	142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CSO021	0864	吳靄儀	176	
CSO022	0123	何秀蘭	94	
CSO023	0596	石禮謙	94	訴訟服務
CSO024	0597	石禮謙	94	訴訟服務
CSO025	0753	劉漢銓	94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CSO026	0754	劉漢銓	94	訴訟服務
CSO027	0755	劉漢銓	94	訴訟服務
CSO028	0756	劉漢銓	94	訴訟服務
CSO029	0861	吳靄儀	94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CSO030	0863	吳靄儀	94	訴訟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SO031	0865	吳靄儀	94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CSO032	0866	吳靄儀	94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CSO033	0867	吳靄儀	94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CSO034	0868	吳靄儀	94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CSO035	0962	曾鈺成	94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CSO036	1150	余若薇	94	訴訟服務
CSO037	1236	葉國謙	94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CSO038	1237	葉國謙	94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訴訟服務
CSO039	1306	李卓人	94	
CSO040	1324	李卓人	94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CSO041	1358	何秀蘭	94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支援服務
CSO042	1359	何秀蘭	94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支援服務
CSO043	1360	何秀蘭	94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支援服務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01

問題編號

01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1) 效率促進組
 (2) 政府檔案處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一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關於貴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1) 就 2001-02 年度及 2002-03 年度已經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請按年度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	研究的進展 (籌劃中／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 的跟進為何及其 進度	如研究報告不獲當局 跟進，原因為何：及 有何其他措施處理該 研究的議題

(2) 就 2001-02 年度及 2002-03 年度沒有預留撥款但在同一年度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請按年度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	研究的進展 (籌劃中／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 的跟進為何及其 進度	如研究報告不獲當局 跟進，原因為何：及 有何其他措施處理該 研究的議題

(3) 在 2003-04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	研究的情況 (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當局為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顧問研究，有關財政撥款的詳情如下：

(1) 已分別在 2001-02 及 2002-03 年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	研究的進展 (籌劃中／ 進行中／已 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 告的跟進為何 及其進度	如研究報告 不獲當局跟 進，原因為 何；及有何 其他措施處 理該研究的 議題
Mr John McDonald	有關電子檔 案管理的顧 問服務	2001-02 年度 11.5 萬元； 2002-03 年度 33.8 萬元	已完成	已發出一份有 關管理電子郵 件檔案的指 引，現正編製有 關管理電子檔 案的指引，並正 在考慮如何跟 進其他較長期 的建議。	—
Hay Group Limited	有關法定機 構及其他機 構高級管理 人員薪酬條 件的顧問研 究	2002-03 年度 208.3 萬元	已完成	我們已於 2002 年 6 月公布顧問 研究的結果及 建議，並邀請有 關團體在 6 個月 內就其審議結 果以及實施顧 問建議的情況 向負責的決策 局報告。	—
香港環境資 源管理顧問 公司	陸上棲息地 保育價值評 級及地圖製 作研究	2002-03 年度 62.6 萬元	進行中	研究結果將用 以檢討電腦工 具內的基準數 據，以作可持續 發展評估用 途。	—
奧雅納工程 顧問公司	非交通噪音 監測調查	2002-03 年度 12 萬元	已完成	調查結果將用 以檢討電腦工 具內的基準數 據，以作可持續 發展評估用 途。	—
香港政策研 究所	有關內地社 會、經濟及 政治發展趨 勢的研究	2001-02 年度 64 萬元	已完成	中央政策組已 考慮到研究報 告。	—
一國兩制研 究中心有限 公司	有關內地社 會、經濟及 政治發展趨 勢的研究	2001-02 年度 165.5 萬元； 2002-03 年度 146.7 萬元	已完成	中央政策組已 考慮到研究報 告。	—
香港大學亞 洲研究中心	有關東南亞 社會、經濟 及政治發展 趨勢的研究	2001-02 年度 204 萬元； 2002-03 年度 204 萬元	已完成	中央政策組已 考慮到研究報 告。	—

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	有關日本及南韓社會、經濟及政治發展趨勢的研究	2001-02 年度 110 萬元； 2002-03 年度 97.5 萬元	已完成	中央政策組已考慮到研究報告。	—
高誠國際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商界在推動香港第三部門發展中的角色	2001-02 年度 14 萬元	已完成	中央政策組就進行更廣泛的研究時已留意到研究報告的結果。	—
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邊境管制站實施 24 小時通關的社會經濟影響研究	2001-02 年度 25.9 萬元； 2002-03 年度 103.6 萬元	已完成	落馬洲邊境管制站已於 2003 年 1 月實施 24 小時通關。	—
市場策略研究中心	陸路邊境管制站實施 24 小時通關住戶統計調查的顧問服務	2001-02 年度 90 萬元； 2002-03 年度 39.5 萬元	已完成	落馬洲邊境管制站已於 2003 年 1 月實施 24 小時通關。	—
香港大學文化政策研究中心	創意工業基線調查	2002-03 年度 65 萬元	進行中	—	—
香港政策研究所	台灣社會、經濟、政治局勢發展及兩岸、港台關係顧問研究	2002-03 年度 26.7 萬元	進行中	—	—
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	就新加坡、馬來西亞和泰國進行的東南亞社會、經濟及政治發展趨勢研究	2002-03 年度 19.5 萬元	進行中	—	—
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有關日本及南韓社會、經濟及政治趨勢的研究	2002-03 年度 11.8 萬元	進行中	—	—
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有關內地社會、經濟及政治趨勢的研究(以廣東省為重點)	2002-03 年度 12.9 萬元	進行中	—	—

Pricewaterhouse Coopers Consultants Hong Kong Limited	有關採用與私營機構合作的方式為香港電台設計、興建及經營新總室及錄播室的綜合大樓的研究	2001-02 年度 270.4 萬元	已完成	在參考有關私營機構的範圍界定的結果後，決定採用經修訂的委託方式。	由於本地及海外均沒有成功的廣播業例子，我們懷疑此項工程採用私營機構的模式是否恰當。不過，此項研究已為採用經修訂的方式提供基本參數。香港電台正在最後確定委託建議，一俟準備就緒，便會諮詢立法會。
Pricewaterhouse Coopers Consultants Hong Kong Limited	探討在哪些範疇採用一站式服務方式方便中小企業的研究	2001-02 年度 32.9 萬元	已完成	該研究使發展一站式發牌服務的未來路向更為清晰。當局現正考慮： - 為食物發牌工作發展自動化流程技術。這項技術經考驗後，也許可以更廣泛地應用於其他發牌業務； - 發展發牌入門網站；以及 - 重新研究發牌主管當局的概念。	—
Pricewaterhouse Cooper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探討採用私營機構的方式重建沙田濾水廠是否可行的研究	2001-02 年度 31.5 萬元	已完成	為了在原址重建沙田濾水廠，水務署正計劃分別於 2004 年年初及 2005 年接近年底時申請撥款，以進	—

				行第一期詳細設計及建築工程。當局正在進行多項工作，以準備提出撥款請求。	
--	--	--	--	-------------------------------------	--

(2) 沒有分別在 2001-02 及 2002-03 年度預留撥款，但在同一年度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	研究的進展 (籌劃中／ 進行中／已 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 告的跟進為何 及其進度。	如研究報告 不獲當局跟 進，原因為何；及有何 其他措施處 理該研究的 議題
香港政策研 究所	台灣政經局 勢發展及其 對香港的影 響	2001-02 年度 30.8 萬元； 2002-03 年度 92.2 萬元	已完成	中央政策組已 考慮到該研究 報告。	—

(3) 在 2003-04 年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	研究的情況 (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香港環境資源 管理顧問公司	陸上棲息地保育價 值評級及地圖製作 研究(延續(1)所列 的顧問研究)	41.7 萬元	進行中
香港大學文化 政策研究中心	創意工業基線調查 (延續(1)所列的顧 問研究)	65 萬元	進行中
香港政策研 究所	台灣社會、經濟、 政治局勢發展及兩 岸、港台關係顧問 研究(延續(1)所列 的顧問研究)	80.2 萬元	進行中
香港大學亞洲 研究中心	就新加坡、馬來西 亞和泰國進行的東 南亞社會、經濟及 政治發展趨勢研究 (延續(1)所列的顧 問研究)	110.5 萬元	進行中

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有關日本及南韓社會、經濟及政治趨勢的研究(延續(1)所列的顧問研究)	106.3 萬元	進行中
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有關內地社會、經濟及政治趨勢的研究(以廣東省為重點)(延續(1)所列的顧問研究)	116.3 萬元	進行中

此外，我們已在 2003-04 年度預算草案中為可持續發展研究預留 366.1 萬元的撥款，並為效率促進組預留 400 萬元的撥款，以進行與公共服務轉移有關的研究。這些研究的細節尚在籌劃中。

* 2002-03 及 2003-04 年度的預計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黃灝玄
職銜： _____ 行政署長
日期： _____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02

問題編號

02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1) 效率促進組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一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在分目 700 下，一項“有關私營機構參與公共服務的研討會”(編號 047)及一項“有關可持續發展的顧問研究及公眾諮詢”(編號 048)一直未有任何開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這兩項計劃的實施進度和詳情為何？

提問人： 劉炳章議員

答覆：

就項目 047 而言，效率促進組已成功引起私營機構對參與公共服務的興趣。私營機構有關團體於去年舉辦了多次有關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的研討會，並成立多個公、私營部門合作興趣小組。鑑於上述成績，該組認為把公帑用於舉辦促進及協助推行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計劃的研討會上，更為得當。當局計劃於 2003-04 財政年度落實有關工作。

至於項目 048，由於可持續發展與社會各界息息相關，我們認為在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開始運作後，當局須徵詢該委員會的意見，以期通過研究及公眾諮詢，歸納各方對香港長遠可持續發展的意見並建立共識。當局為進行有關工作預留了一筆非經常開支，金額為 290 萬元。

簽署：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03

問題編號

02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1) 效率促進組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2001-02 年度的實際開支為 34,000,000 元，2002-03 年度的核准開支原本為 69,400,000 元，修訂開支為 87,000,000 元，2003-04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126,100,000 元。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在此綱領下的人手編制由 2001-02 年度至 2003-04 年度的變動為何？

提問人： 劉炳章議員

答覆：

現將綱領(1)效率促進組 2001-02 年度至 2003-04 年度的人手編制變動情況表列如下：

截至下述 日期的情況	人手 編制	較去年有所變動的原因
2002 年 3 月 31 日	18	-
2003 年 3 月 31 日 (修訂預算)	1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前管理參議署納入效率促進組而令該組增加 75 個職位，但該等增設的職位已因刪減 89 個管理參議署職位而抵消。● 在有需要時為下述目的增設 22 個職位：<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開設 20 個職位，以便綜合電話查詢中心接辦部門電話查詢服務後，可吸納由部門調入該中心的公務員。該等增設的職位將因部門刪減有關職位而抵消；以及(b) 開設 2 個短期職位以進行特別計劃。
2004 年 3 月 31 日 (預算)	115	-

簽署：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04

問題編號

04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2001-02 年度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的撥款是 1,290.4 萬元，但 2002-03 年度此項目的修訂預算急增至 4,738.7 萬元。增加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智思議員

答覆： 2002-03 年度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的修訂預算，較 2001-02 年的實際開支增加 3,448.3 萬元，主要因為除律政司司長外，問責制主要官員的薪酬暫時安排由總目 142 下此項目支付。由 2003-04 年度起，11 名局長的薪酬將由有關決策局支付。

簽署：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05

問題編號

06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綱領： (4) 禮賓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就統籌國家領導人和外國高級官員的訪港活動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禮賓處過去 3 年接待國家領導人及外國高級官員訪港的次數，預計 2003-04 年度的訪港次數及事由。
- b) 就上述工作 2003-04 年度有關的撥款數目為何？開支分項用途為何？
- c) 為何 2003-04 年度預算開支會因員工薪酬遞增增加 1%？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 答覆：
- (a) 禮賓處過去 3 年共接待國家領導人及外國高級官員訪問香港特別行政區 280 次(2000-01 年度 106 次、2001-02 年度 76 次及 2002-03 年度 98 次)。根據以往經驗，預計同類訪問在 2003-04 年度約為 100 次。這些訪問活動，通常是為促進雙邊貿易及關係、簽署雙邊協議，以及出席大型活動、國際會議及論壇等而進行。
 - (b) 就制訂預算而言，2003-04 年度國家領導人及外國高級官員訪港活動的預算開支為 850 萬元。開支分項包括酒店住宿、交通及行程安排。每次訪問的開支都會視乎主要訪客的身分和保安要求、逗留時間及訪問團人數等因素而有所不同。
 - (c) 禮賓處 2003-04 年度的撥款較 2002-0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整體增長 1% 中，員工薪酬遞增約佔七分之一，而 2002-03 年度的部門開支比預期低，也是造成撥款增加的原因之一。

簽署：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21.3.2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3)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就統籌及籌備添馬艦發展計劃，為設計及建造合約進行招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關工作的計劃安排，包括招標的日程等？
- (b) 03-04 年度涉及上述事宜的撥款及具體分項用途？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a) 我們在 2002 年 5 月成立了一個跨部門督導委員會，由行政署長擔任主席，負責監督發展項目的籌備及推行情況。我們也成立了一個評審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兩名立法會議員、兩名政府高層人員和一名建築學教授，負責預審投標者資格，挑選標書以及就批出合約作出決定。該項目的推行時間表如下：

最後確定使用者的要求，並擬備招標文件	2003 年第 1 季
正式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提交文件	2003 年第 2 季
開始招標	2003 年第 2 季
截止投標	2003 年第 3 季
評選標書	2003 年第 3/4 季
擬備合約文件，如有需要，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文件	2003 年第 4 季
合約期	2004 年年初至 2007 年

- (b) 經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批准，當局於 2003 年 1 月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由一名總行政主任、一名一級行政主任及兩名私人秘書支援)，為期兩年，負責統籌及監察該項目的推行。該職位於 2003-04 年度的薪酬撥款為 150 萬元。支援該職位的四名非首長級職位則由行政署內部調配人手出任，因而沒有額外財政承擔。至於該工程項目的建設費用，我們將於 2003 年第二季要求財務委員會把該工程提升為甲級工程。

簽署： _____
姓名： 黃灝玄 _____
職銜： 行政署長 _____
日期： 21.3.2003 _____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07

問題編號

07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 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效率促進組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在綱領(1)效率促進組中顯示，效率促進組之財政撥款連年增加，在 2003 至 2004 年度效率促進組之財政撥款(預算)更會增加 44.9%。在各部門的財政撥款均減省之情況下，效率促進組增加財政撥款之原因為何？政府又有何重點計劃，而需大幅增加有關撥款？如何評估效率促進組工作的成效？如何跟進部門有否採納其建議而進行改革？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效率促進組 2003-04 年度的撥款較 2002-0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910 萬元 (44.9%)，是因為：

- (a) 增撥款項當中有 1,840 萬元，是前管理參議署連同該署人員納入效率促進組所導致的全年開支增加數額。應予注意的是，前管理參議署納入效率促進組後，已淨刪除了 14 個職位，而每年的淨節省額 770 萬元已撥歸中央；
- (b) 增撥款項當中有 1,300 萬元，是綜合電話查詢中心接辦更多部門的電話查詢處理工作後，將會導致的額外員工開支、系統加強及維修開支，以及其他運作開支；
- (c) 增撥款項當中有 630 萬元，是基本工程外的非經常開支項目(包括顧問研究及研討會等)的現金流量調整額；以及
- (d) 增撥款項當中有 140 萬元，是員工薪酬遞增、開設職位及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全年撥款。

效率促進組的宗旨是推動政府在管理和提供服務方面銳意革新。為達到這個目標，效率促進組致力為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優質管理顧問服務，從而發掘改善政府服務的機會、構思可行的方案、設計具成效的業務計劃，以及有效地推行各項改革工作。效率促進組工作成效的最終評估準則，具體見於部門致力發掘改善服務的機會、設計及實施計劃以提升工作效率、服務質素及運作效率；以及提高公務員的改革意識和爭取他們的支持。

2002-03 年年內，我們協助各決策局及部門進一步引進私營機構參與計劃、重整業務工序和服務提供模式，以及加強管理方面的靈活性。最近的研究顯示，政府內部的外判合約數目現正增加，而有關部門都致力改善合約規格以加強經濟效益。在新設施和服務提供方面，我們一直以來都支持發展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模式，這將會是我們在 2003-04 年度的優先處理工作之一。

為有效監察上述計劃及措施的實施進度，效率發展組已設計一個進度匯報制度，以掌握各項計劃，包括建議落實方面的最新情況。此外，對於進展情況看來欠佳的工作計劃，效率促進組會就此與有關決策局或部門商討，以協助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問題。

簽署：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08

問題編號

08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838 小規模顧問研究
(整體撥款)

綱領： (1) 效率促進組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分目 838 項下撥款為 14,555,000 元，是“給予行政署、中央政策組及效率促進組就多項政策事宜及與公共服務轉移有關的事宜進行小規模顧問研究”。請詳述研究項目內容、研究費用、估計完成日期。

提問人： 梁劉柔芬議員

答覆： 我們已在 2003-04 年度預算草案分目 838 小規模顧問研究(整體撥款)項下，為中央政策組和效率促進組分別預留 1,055.5 萬元及 400 萬元撥款，就跨局政策事宜及公共服務轉移進行一些研究。撥款中有 434.8 萬元用以支付中央政策組於 2002-03 年度展開並將於 2003-04 年度繼續進行的下列研究工作：

研究項目內容	研究費用 (百萬元)	估計完成日期
台灣社會、經濟、政治局勢發展及兩岸、港台關係研究	0.802	2003 年 12 月
有關日本及南韓社會、經濟及政治發展趨勢的研究	1.063	2004 年 2 月
就新加坡、馬來西亞和泰國進行的東南亞社會、經濟及政治發展趨勢研究	1.105	2004 年 1 月
創意工業基線調查	0.650	2003 年年中
香港特區政府對外關係策略顧問研究	0.568	2003 年 5 月
香港第三部門的實況研究	0.160	2003 年年中

中央政策組或效率促進組其他研究項目的細節仍在構思中。

簽署：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09

問題編號

08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上述綱領在 2003-04 年度為政府總部的一般服務及辦公地方提供中央支援的預留撥款中，有否包括規管市民於政府總部範圍內進行示威活動的資源？若有，所涉及的資源及執行該項工作的法律依據為何？該項工作的執行守則或指引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中區政府合署的護衛及保安服務，屬於為政府總部的一般服務及辦公地方所提供的中央支援。當局沒有為規管市民進行示威或公眾活動而預留特定的撥款。

中區政府合署並非公眾地方。任何人均須事先徵得負責管理中區政府合署的行政署長同意，方可進入其範圍。我們已發出指引，以便市民申請使用中區政府合署空地範圍舉行公眾集會，詳情可向行政署及各警署查詢，或從行政署網站<http://www.info.gov.hk/admwing>下載。

簽署：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11

問題編號

12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 2003-04 年度可否獲撥款進行有關可持續發展的調查和研究？若然，可獲撥款為何，將會進行研究的題目及預計完成的時間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當局已作出承擔，為進行有關可持續發展的調查和研究預留一筆非經常開支，金額為 290 萬元。我們會在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開始運作後徵詢其意見，以期通過研究及公眾諮詢，歸納各方對香港長遠可持續發展的意見並建立共識。我們已在 2003-04 年度預算草案中，為委員會預留核准承擔額中的 150 萬元撥款，以研究相關課題，進行公眾諮詢。就此，委員會也會考慮一個合適的方法，與各有關方面攜手推展可持續發展長遠策略的制訂工作。

簽署：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22.3.2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3)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可否告知 2003-04 年度把可持續發展概念融入政府及社會的措施為何？
就此，當局會否進行可持續發展的研究，若然，所需資源及研究內容分別
為何？完成的時間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行政署轄下持續發展組負責向政府及社會大眾宣傳可持續發展的原則。該組在
2003-04 年度推行的具體措施包括：

- (a) 向新成立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供支援，以便該委員會可與各有關方面共同
探討與建設可持續發展的未來有關的重要事宜(包括為香港草擬制訂可持續
發展策略)；
- (b) 設立可持續發展基金，藉以支持非政府機構在社區舉辦各項推廣可持續發展
的活動，如各種有助市民及學生更深入認識可持續發展重要性的教育活動及
計劃；
- (c) 因應實踐經驗而檢討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更新電腦輔助可持續發展評估工
具內的基準數據。持續發展組將繼續提供培訓及舉辦講座，使各局及部門能
掌握將可持續發展概念付諸實行的最佳方法；以及
- (d) 繼續舉辦有助推廣可持續發展原則的宣傳和社會教育活動。舉例而言，持續
發展組在 2002-03 年度舉辦的活動，包括巡迴展覽、國際研討會、“繽紛星
期六”嘉年華會及學校外展計劃。

2003-04 年度預算草案已預留 410 萬元作以下用途：

- (a) 40 萬元用作支付陸上棲息地保育價值評級及地圖製作研究的餘額。該項研
究訂於 2003 年 5 月完成；
- (b) 從 290 萬元的核准非經常開支承擔額中撥出 120 萬元，進行與可持續委員會
商定進行的顧問研究；以及
- (c) 250 萬元供持續發展組檢討作可持續發展評估及其他研究用途的基準數據。

簽署：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22.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13

問題編號

12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在 2002-03 年度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人數和所涉及的開支為何？有
否計劃在 2003-04 年度增聘或減聘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如有的話，增聘或
減聘的原因、所涉及的人數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截至目前，當局共聘用了 179 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2002-03 年度在這一方面的
預期開支為 2,500 萬元。

我們計劃在 2003-04 年度另外聘請 50 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主要為協助效率促進
組轄下綜合電話查詢中心接辦更多部門的電話查詢服務後，應付有關工作。這方
面所涉及的開支約為 700 萬元。

簽署：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22.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14

問題編號

13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2) 政府檔案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在綱領(2)政府檔案處中，2003-0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提升綜合資訊檢索系統，當局可否告知有關事項的詳情及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綜合資訊檢索系統分兩個階段推出。系統的第一階段已於 2002 年年底完成，可供市民通過互聯網查閱歷史檔案館所有檔案及館藏資料的目錄，以及在線上檢索照片、海報及電影藏品中的選定影像。第二階段訂於 2003 年年中完成，屆時所有有關歷史檔案館藏品的收集、編目、著錄、借出及歸還、檔案檢討及保存等後端程序的管理工作均會自動化，令運作效率和成本效益得以提升。

該計劃的開支總額為 710 萬元，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電腦化計劃之下，用途包括購置硬件和軟件、數據輸入和數碼化服務、系統保安檢討及合約員工開支等。

簽署：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22.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15

問題編號

13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3)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在綱領(3)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中，當局在 2001 及 2002 年分別處理了多少宗市民向行政上訴委員會及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請列出每宗個案的詳情、涉及的開支及上訴的結果。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在 2001 年及 2002 年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個案分別為 87 宗及 60 宗。至於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在 2001 年及 2002 年接獲的上訴個案，則分別有 31 宗及 33 宗。這些上訴個案的詳情及結果載於附件 A 及 B。

2003-04 年度預算草案已預留 270 萬元撥款，以支付為行政上訴委員會及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供秘書服務的人員薪酬及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的酬金。

簽署：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22.3.2003

行政上訴委員會於 2001 年接獲的上訴個案

個案編號	詳情	結果
1/2001	某人申請豁免繳付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但遭稅務局局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放棄上訴。
2/2001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3/2001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上訴得直。
4/2001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5/2001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6/2001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放棄上訴。
7/2001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不就某人提出的投訴繼續進行調查，投訴人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放棄上訴。
8/2001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9/2001	某人申請豁免繳付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但遭稅務局局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放棄上訴。
10/2001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個案編號	詳情	結果
11/2001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不因應調查而發出執行通知，某人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12/2001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13/2001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14/2001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15/2001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16/2001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17/2001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18/2001	某人申請豁免繳付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但遭稅務局局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放棄上訴。
19/2001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20/2001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21/2001	某公司就海關關長在繳付稅款事宜上的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個案編號	詳情	結果
22/2001	某公司就海關關長在繳付稅款事宜上的決定提出上訴。	放棄上訴。
23/2001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24/2001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因應調查而送達執行通知，某機構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上訴所反對的決定已被新的決定取代。
25/2001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不就某人提出的投訴繼續進行調查，投訴人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26/2001	某公司就海關關長在繳付稅款事宜上的決定提出上訴。	上訴得直。
27/2001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28/2001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29/2001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不就某人提出的投訴繼續進行調查，投訴人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30/2001	某公司申請豁免繳付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但遭稅務局局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31/2001	警務處處長拒絕為按摩院牌照續期，持牌人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放棄上訴。
32/2001	某人申請麻將／天九牌照，但遭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個案編號	詳情	結果
33/2001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上訴得直。
34/2001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上訴得直。
35/2001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上訴得直。
36/2001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37/2001	警務處處長拒絕為按摩院牌照續期，持牌人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上訴得直，上訴所反對的決定已被新的決定取代。
38/2001	某公司申請豁免繳付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但遭稅務局局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放棄上訴。
39/2001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40/2001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41/2001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放棄上訴。
42/2001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個案編號	詳情	結果
43/2001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44/2001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上訴得直。
45/2001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46/2001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47/2001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48/2001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49/2001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不因應調查而送達執行通知，某人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50/2001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51/2001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52/2001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53/2001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個案編號	詳情	結果
54/2001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不因應調查而發出執行通知，某人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上訴得直。
55/2001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不因應調查而發出執行通知，某人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尚待決定。
56/2001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57/2001	某公司就排水事務監督徵收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決定提出上訴。	上訴得直。
58/2001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59/2001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60/2001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61/2001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上訴得直。
62/2001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上訴得直。
63/2001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64/2001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放棄上訴。

個案編號	詳情	結果
65/2001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上訴得直。
66/2001	某公司申請豁免繳付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但遭稅務局局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放棄上訴。
67/2001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68/2001	某公司申請豁免繳付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但遭稅務局局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放棄上訴。
69/2001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上訴得直。
70/2001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71/2001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不就某人提出的投訴進行／繼續進行調查，投訴人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主席下令剔除上訴。
72/2001	某公司申請豁免繳付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但遭稅務局局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放棄上訴。
73/2001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74/2001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上訴得直。
75/2001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不就某人提出的投訴進行／繼續進行調查，投訴人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上訴得直。

個案編號	詳情	結果
76/2001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77/2001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拒絕就某人提出的投訴繼續進行調查，投訴人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主席下令剔除上訴。
78/2001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不就某人提出的投訴進行調查，投訴人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主席下令剔除上訴。
79/2001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上訴得直。
80/2001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不就某人提出的投訴繼續進行調查，投訴人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81/2001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不就某人提出的投訴繼續進行調查，投訴人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放棄上訴。
82/2001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83/2001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上訴得直。
84/2001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85/2001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不就某人提出的投訴繼續進行調查，投訴人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放棄上訴。
86/2001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不就某人提出的投訴繼續進行調查，投訴人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個案編號	詳情	結果
87/2001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上訴得直。

行政上訴委員會於 2002 年接獲的上訴個案

個案編號	詳情	結果
1/2002	某公司申請豁免繳付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但遭稅務局局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放棄上訴。
2/2002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上訴得直。
3/2002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放棄上訴。
4/2002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放棄上訴。
5/2002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不就某人提出的投訴繼續進行調查，投訴人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6/2002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上訴得直。
7/2002	勞工處處長撤銷某公司的職業介紹所牌照，該公司遂就處長的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8/2002	勞工處處長撤銷某公司的職業介紹所牌照，該公司遂就處長的決定提出上訴。	放棄上訴。
9/2002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上訴得直。
10/2002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11/2002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放棄上訴。
12/2002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上訴得直。
13/2002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14/2002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不就某人提出的投訴進行調查，投訴人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放棄上訴。

個案編號	詳情	結果
15/2002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16/2002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不就某人提出的投訴進行調查，投訴人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主席下令剔除上訴。
17/2002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不因應調查而發出執行通知，某人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18/2002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19/2002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放棄上訴。
20/2002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21/2002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上訴得直。
22/2002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不因應調查而發出執行通知，某人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23/2002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不就某人提出的投訴進行調查，投訴人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主席下令剔除上訴。
24/2002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25/2002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不就某人提出的投訴進行調查，投訴人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主席下令剔除上訴。
26/2002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27/2002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28/2002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29/2002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放棄上訴。
30/2002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個案編號	詳情	結果
31/2002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32/2002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33/2002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34/2002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35/2002	某人申請麻將／天九牌照，但遭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個案發還答辯人重新考慮。
36/2002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37/2002	某人申請麻將／天九牌照，但遭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上訴得直。
38/2002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放棄上訴。
39/2002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40/2002	某人申請公眾舞廳牌照續期，但遭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41/2002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42/2002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放棄上訴。
43/2002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44/2002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45/2002	申請人被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撤銷其保安人員許可證，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個案編號	詳情	結果
46/2002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47/2002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放棄上訴。
48/2002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不因應調查而發出執行通知，某人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上訴聆訊已展開並押後進行。聆訊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恢復進行。
49/2002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50/2002	某公司申請豁免繳付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但遭稅務局局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51/2002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52/2002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53/2002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54/2002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上訴聆訊已展開並押後進行。聆訊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恢復進行。
55/2002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56/2002	某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但遭警務處處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放棄上訴。
57/2002	排水事務監督決定根據某公司帳戶的營業種類徵收排污費或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該公司就監督的決定提出上訴。	尚待聆訊。

個案編號	詳情	結果
58/2002	某公司申請豁免繳付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但遭稅務局局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放棄上訴。
59/2002	某公司就海關關長在繳付應課稅貨品稅款事宜上的決定提出上訴。	尚待聆訊。
60/2002	某人根據《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申請釣魚或捕魚許可證，但遭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拒絕，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尚待聆訊。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於 2001 年接獲的上訴個案

個案編號	詳情	結果
1/2001	酒牌局拒絕向申請人簽發新酒牌，申請人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上訴得直。
2/2001	酒牌局拒絕向申請人簽發新酒牌，申請人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3/2001	康樂文化事務署署長拒絕某人提出遊樂場所(桌球場所)牌照的申請，申請人遂向牌照上訴委員會上訴，結果被駁回。申請人繼而就牌照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	上訴得直。
4/2001	酒牌局拒絕酒牌持牌人的續期申請，持牌人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上訴得直。
5/2001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終止某街市租戶的租約，該租戶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撤回上訴。
6/2001	酒牌局拒絕酒牌持牌人有關在其牌照上加簽跳舞批注的申請，持牌人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撤回上訴。
7/2001	酒牌局拒絕酒牌持牌人轉讓牌照及續牌的申請，持牌人就上述決定提出上訴。	撤回上訴。
8/2001	酒牌局在酒牌持牌人的牌照上附加一項條件，持牌人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9/2001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向某公司簽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有人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10/2001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拒絕某固定攤位(其他類別)牌照持牌人轉讓牌照的申請，持牌人遂向牌照上訴委員會上訴，結果被駁回。持牌人繼而就牌照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11/2001	酒牌局拒絕酒牌持牌人的續期申請，持牌人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上訴部分得直，部分被駁回。

個案編號	詳情	結果
12/2001	酒牌局拒絕向申請人簽發新酒牌，申請人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13/2001	酒牌局拒絕酒牌持牌人的續期申請，持牌人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上訴得直。
14/2001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拒絕向某人簽發固定攤位(其他類別)牌照，申請人遂向牌照上訴委員會上訴，結果被駁回。申請人繼而就牌照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15/2001	酒牌局為酒牌持牌人的牌照續期僅 3 個月，並在酒牌上附加一項條件，持牌人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上訴部分得直，部分被駁回。
16/2001	酒牌局向酒牌持牌人簽發為期 6 個月的牌照，並在牌照上附加條件，持牌人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上訴部分得直，部分被駁回。
17/2001	酒牌局拒絕酒牌持牌人轉讓牌照及續牌的申請，持牌人就上述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18/2001	酒牌局向酒牌持牌人簽發為期 6 個月的牌照，並在牌照上附加一項條件，持牌人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上訴得直。
19/2001	酒牌局為某酒牌續期 3 個月，並僅在牌照上附加一項條件，某大廈住客就酒牌局的決定提出上訴。	撤回上訴。
20/2001	酒牌局在酒牌持牌人的牌照上附加額外條件，持牌人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上訴部分得直，部分被駁回。
21/2001	酒牌局拒絕酒牌持牌人的續期申請，持牌人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22/2001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拒絕某普通食肆牌照持牌人的牌照轉讓申請，持牌人遂向牌照上訴委員會上訴，結果被駁回。持牌人繼而就牌照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23/2001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拒絕某普通食肆牌照持牌人的牌照轉讓申請，持牌人遂向牌照上訴委員會上訴，結果被駁回。持牌人繼而就牌照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個案編號	詳情	結果
24/2001	酒牌局為酒牌持牌人的牌照續期僅 6 個月，並在酒牌上附加一項條件，持牌人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上訴部分得直，部分被駁回。
25/2001	酒牌局在持牌人的會所酒牌上附加條件，持牌人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上訴部分得直，部分被駁回。
26/2001	酒牌局向牌照申請人發出為期僅 3 個月的會所酒牌，申請人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撤回上訴。
27/2001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終止某街市租戶的租約，該租戶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28/2001	某大廈住客就酒牌局簽發酒牌的決定提出上訴。	上訴得直。
29/2001	酒牌局為持牌人的酒牌續期僅 6 個月，並在酒牌上附加額外發牌條件，持牌人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上訴部分得直，部分被駁回。
30/2001	酒牌局拒絕向申請人簽發會所酒牌，申請人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31/2001	酒牌局在持牌人的酒牌上附加額外條件，持牌人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於 2002 年接獲的上訴個案

個案編號	詳情	結果
1/2002	酒牌局拒絕酒牌持牌人的續期申請，持牌人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2/2002	酒牌局為酒牌續期 6 個月，某業主法團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3/2002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終止某街市租戶的租約，該租戶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撤回上訴。
4/2002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終止某街市租戶的租約，該租戶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撤回上訴。
5/2002	某小食食肆牌照持牌人被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暫時吊銷牌照，遂向牌照上訴委員會上訴，該委員會改而把牌照的吊銷期縮短。持牌人就該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6/2002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終止某街市租戶的租約，該租戶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撤回上訴。
7/2002	酒牌局拒絕酒牌持牌人的續期申請，持牌人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上訴部分得直，部分被駁回。
8/2002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終止某街市租戶的租約，該租戶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9/2002	某業主法團就酒牌局簽發酒牌的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10/2002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終止某街市租戶的租約，該租戶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上訴得直。
11/2002	某小食食肆牌照持牌人被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暫時吊銷牌照，遂向牌照上訴委員會上訴，結果被駁回。持牌人繼而就牌照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12/2002	某小食食肆牌照持牌人被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暫時吊銷牌照，遂向牌照上訴委員會上訴，該委員會改而把牌照的吊銷期縮短。持牌人就該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個案編號	詳情	結果
13/2002	酒牌局拒絕酒牌持牌人的續期申請，持牌人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撤回上訴。
14/2002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終止某街市租戶的租約，該租戶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15/2002	酒牌局拒絕酒牌持牌人的續期申請，持牌人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上訴得直。
16/2002	酒牌局拒絕持牌人轉讓酒牌的申請，持牌人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撤回上訴。
17/2002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拒絕某人提出的固定攤位(其他類別)牌照申請，申請人遂向牌照上訴委員會上訴，結果被駁回。申請人繼而就牌照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18/2002	酒牌局拒絕酒牌持牌人的續期申請，持牌人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19/2002	酒牌局拒絕酒牌持牌人的續期申請，持牌人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上訴得直。
20/2002	酒牌局拒絕酒牌持牌人的續期申請，持牌人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21/2002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取消某普通食肆牌照持牌人的牌照，持牌人向牌照上訴委員會上訴，結果被駁回。持牌人繼而就牌照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	上訴得直。
22/2002	酒牌局在持牌人的會所酒牌上附加額外條件，持牌人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撤回上訴。
23/2002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終止某街市租戶的租約，該租戶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撤回上訴。
24/2002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拒絕某普通食肆牌照持牌人的轉讓牌照申請，持牌人遂向牌照上訴委員會上訴，結果被駁回。持牌人繼而就牌照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25/2002	持牌人申請撤銷附加在其酒牌上的額外條件，遭酒牌局拒絕。持牌人遂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撤回上訴。

個案編號	詳情	結果
26/2002	酒牌局在酒牌持牌人的牌照上附加條件，持牌人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上訴部分得直，部分被駁回。
27/2002	酒牌局在酒牌持牌人的牌照上附加一項額外條件，持牌人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28/2002	酒牌局拒絕酒牌持牌人的續期申請，持牌人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撤回上訴。
29/2002	酒牌局向持牌人發出為期僅 6 個月的會所酒牌，持牌人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30/2002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終止某街市租戶的租約，該租戶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31/2002	酒牌局拒絕酒牌持牌人有關在其牌照上加簽跳舞批注的申請，持牌人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駁回上訴。
32/2002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決定調整某街市租戶的檔位租金，該租戶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撤回上訴。
33/2002	酒牌局拒絕酒牌持牌人的續期申請，持牌人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尚待聆訊。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16

問題編號

13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3)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在綱領(3)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中，當局在 2002 年共安排多少次太平紳士探訪懲教機構，請按懲教機構列出有關的數字；當中有沒有由兩名非官守太平紳士進行或是未經預先安排的突擊探訪；若有的話，請提供日期及探訪的懲教機構的名稱。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二零零二年，太平紳士曾到懲教署轄下 31 間院所巡視 490 次。有關太平紳士巡視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除有一次安排兩位非官守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巡視石壁監獄外，每次太平紳士巡視都由一位非官守太平紳士及一位官守太平紳士進行。所有太平紳士巡視均屬突擊性質；雖然太平紳士秘書處與有關的太平紳士會按法例的規定事先作出後勤安排，但懲教署或有關院所不會預先獲告知進行巡視的日期。二零零二年的太平紳士巡視全由太平紳士秘書處主動提出並以上述方式安排。

簽署：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22.3.2003

太平紳士巡視的懲教署院所

院所名稱	巡視次數
每兩週巡視一次	
芝蔴灣懲教所	22
芝蔴灣戒毒所／芝蘭更生中心	23
喜靈洲戒毒所及附院	23
喜靈洲懲教所／勵新懲教所	22
荔枝角收押所／伊利沙伯醫院羈留病房	24
羅湖懲教所	24
馬坑監獄	23
蘇埔坪監獄及塘福中心	22
白沙灣懲教所	24
壁屋懲教所	23
壁屋監獄	24
沙咀勞教中心／勵志更生中心	24
石壁監獄	23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	23
赤柱監獄	23
大欖女懲教所／紫荊樓	21
大欖懲教所	24
大潭峽懲教所	24
東頭懲教所	24
域多利監獄／瑪麗醫院羈留病房	24
小計	464
每月巡視一次	
歌連臣角懲教所／新生之家及百勤樓	12
青洲羈押中心*	2
勵敬教導所／豐力樓	12
小計	26
總計	490

* 青洲羈押中心由二零零二年三月起暫時關閉。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一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在綱領(3)政務司司長辦公室一行政署中，當局在 2002 年分別與廉政公署及申訴專員公署共進行了多少次溝通；請按溝通日期劃分，列出在溝通時曾討論的事項、雙方的負責官員、討論結果及雙方的跟進行動。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行政署長及其人員通過函件往來及電子通訊，並在有需要時召開會議或進行討論，與廉政公署(“廉署”)經常保持聯繫。對於這些“溝通”的次數，我們沒有記錄，亦無有關資料。所聯繫的事宜，包括防止貪污或其他在處理上需要協調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的一般事項、推動反貪新措施、處理對廉署職員提出的投訴，以及一般政策事項等。此外，作為廉署與政府之間的正式聯絡橋樑，行政署長或其代表擔任廉署各諮詢委員會(即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及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的當然委員。這些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商討的事項涉及面相當廣泛，包括廉署的運作、行政及政策等。

同樣地，我們亦無法就 2002 年年內與申訴專員公署(“公署”)進行的溝通作出匯報。有需要時，我們便會與公署安排會議或討論，又或通過函件往來及電子通訊等方式聯繫。2002 年年內，我們與公署會商的事項中，較主要的包括按照《2001 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所進行的全面跟進工作，有關工作是為確保公署在財政及人手安排的管理方面完全獨立。此外，我們亦協助統籌政府各決策局或部門就申訴專員調查報告作出的回應，特別是每年一度擬備政府覆文，以回應申訴專員在年內作出的建議。

簽署：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22.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18

問題編號

13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禮賓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在綱領(4)禮賓處中，當局在 2003-04 年度預計有多少國家領導人和外國高級官員訪問香港特區？請提供詳情如訪問的日期、訪問人物及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根據以往經驗，預計在 2003-04 年度進行的國家領導人及外國高級官員訪港活動約有 100 次。我們預計 2003-04 年度首季將進行約 30 次該類訪問活動。

就制訂預算而言，2003-04 年度國家領導人及外國高級官員訪港活動的預算開支為 850 萬元。開支分項包括酒店住宿、交通及行程安排。每次訪問的開支都會視乎主要訪客的身分和保安要求、逗留時間及訪問團人數等因素而有所不同。

簽署：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22.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19

問題編號

13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請提供以下資料：一

- (a) 2002-03 年度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由原本預算 13,904,000 元增加至修訂預算 47,387,000 元，請提供有關開支的詳情和大幅增加的理由。
- (b) 2002-03 年度的委員會成員酬金增至 2,193,000 元，請分別提供 2002-03 及 2003-04 年度該項開支的詳情，例如委員會的名稱、成員的數目及其他相關的詳情。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a) 2002-03 年度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的修訂預算，較原本預算增加 3,348.3 萬元，主要因為除律政司司長外，問責制主要官員的薪酬暫時安排由總目 142 下此項目支付。由 2003-04 年度起，11 名局長的薪酬將由有關決策局支付。

- (b) 我們在 2003-04 年度的預算草案中，預留 75.3 萬元及 144 萬元兩筆撥款，分別用以支付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的酬金及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的酬金。

關於行政上訴委員會，2002-03 年度的原本預算為 75.3 萬元，但修訂預算卻減至 24.2 萬元，這是因為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個案數目較少，致令 2002-03 年度的支出下降。考慮到每年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數目變動不定，我們在 2003-04 年度預算草案要求的撥款數額，與 2002-03 年度的原本預算(即 75.3 萬元)相同。行政上訴委員會包括 1 位主席、3 位副主席及 1 個由 38 位成員組成的小組。每一宗上訴都會由一個上訴委員會(由主席或副主席及兩位小組成員組成)審理。

至於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方面，2003-04 年度預算草案所要求的撥款為 144 萬元，較 2002-03 年度的修訂預算 103.2 萬元增加 40.8 萬元，是因為預計有需要邀請更多非全職顧問參與中央政策組的工作。

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在 2002-03 年度的酬金修訂預算為 103.2 萬元。有關詳情如下：

	顧問人數	開支 (百萬元)
常設顧問	29(2002 年 4 月至 12 月)	0.522
	37(2003 年 1 月至 3 月)	0.218
人口研究小組	11(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3 月)	0.052
珠三角研究小組	12(2003 年 2 月至 3 月)	0.048
社會凝聚力研究小組	12(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3 月)	0.192
	總計	1.032

非全職顧問的酬金為每月 2,000 元或每小時 500 元(視乎以何種形式提供服務而定)。

簽署： _____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22.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20

問題編號

13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838 小規模顧問研究(整體撥款)

綱領： (3)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在分目 838 小規模顧問研究(整體撥款)項下，當局預計中央政策組在 2003-04 年度將會舉行多少次研討會；請提供各個研討會的詳情，例如日期、研討會的內容及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中央政策組計劃在 2003-04 年度舉辦四至五個公開研討會。首個研討會以“轉型中的香港”為題，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預計開支為 4 萬元。我們已在 2003-04 年度預算草案中預留共 48 萬元作舉辦公開研討會之用，有關開支撥入中央政策組的運作開支項目，而非分目 838 小規模顧問研究(整體撥款)項。

簽署：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22.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21

問題編號

08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6 資助金：雜項

分目： 446 當值律師服務

綱領：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有關當值律師計劃為每名被告提供服務所需的成本開支在過去三個年度持續減少，當局可否告知本局：

- (1) 成本開支縮減會否影響服務質素？
- (2) 現時有約見義務律師的平均等候時間為多少？並請提供 01 及 02 年的數字。
- (3) 過去三個年度，參與計劃及有提供服務的律師人數分別有多少人？每人平均處理個案（法律諮詢及代表律師）數目為多少？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1) 當值律師計劃為每名被告提供服務的平均成本開支在過去的三個年度均下降，是由於：

- i. 當值律師服務在受助的被告人/疑犯數目上升的情況下，仍能致力控制行政費用，包括個人薪酬及營運開支；以及
- ii. 當值律師服務致力於謹慎地管理個案，以致能更好地利用當值律師的服務時間。

平均成本開支藉以上措施而降低，並不影響服務的質素。

(2) 約見義務法律指導計劃律師的平均等候時間，由二零零一及二零零二年的約為 3.5 星期減至現時的約 2.5 星期。

(3) 在過去三年，參與當值律師計劃及有提供服務的律師數目如下：

	2000	2001	2002
參與律師數目	1,203	1,266	1,321
有提供服務的律師數目	沒有紀錄	925	1,036

在過去三年，參與義務法律指導計劃的律師數目如下：

	2000	2001	2002
參與律師數目¹	754	797	840

¹ 所有參與計劃的律師每四個月會被邀請提供服務一次。當值律師服務並沒有提供服務律師數目的全面紀錄。

在過去三年，當值律師計劃的律師當值節數(以整天計)以及每節每名當值律師處理的被告人/疑犯平均數目如下：

	2000	2001	2002
律師當值節數(以整天計)	9,670	10,107	9,476.5
每節每名當值律師處理的被告人/疑犯平均數目	4.22	4.28	4.92

在過去三年，義務法律指導計劃的律師當值節數以及每節(兩小時)每名義務律師處理的平均個案數目如下：

	2000	2001	2002
律師當值節數	1,289	1,239	1,433
每節每名義務律師處理的平均個案數目	4.60	4.60	4.25

簽署： _____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22

問題編號

01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法律援助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關於貴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1) 就 2001-02 年度及 2002-03 年度已經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請按年度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	研究的進展 (籌劃中 / 進行中 /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 進為何及其進度	如研究報告不獲當 局跟進，原因為 何；及有何其他措 施處理該研究的議 題

(2) 就 2001-02 年度及 2002-03 年度沒有預留撥款但在同一年度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請按年度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	研究的進展 (籌劃中 / 進行中 /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 進為何及其進度	如研究報告不獲當 局跟進，原因為 何；及有何其他措 施處理該研究的議 題

(3) 在 2003-04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	研究的情況 (籌劃中 / 進行中 / 已完成)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1)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	研究的進展(籌劃中 / 進行中 /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其進度	如研究報告不獲當局跟進，原因為何；及有何其他措施處理該研究的議題
才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2001-02 年度及 2002-03 年度 就蒐集顧客意見的機制進行檢討及施行新措施，藉以在部門培養“顧客服務”和“內部溝通”的文化	259,500 元	已完成	法援署在有關檢討完成後，實施了以下建議： (a) 制訂完備的機制，多管齊下定期蒐集顧客意見，以便監察法援服務和顧客服務的質素； (b) 印製顧客服務錦囊以給予員工指引；及 (c) 安排員工參加研習班，以提升他們的服務技巧，並加強員工之間以及員工與顧客之間的溝通	不適用

(2)無。

(3)無。

簽署：

姓名：

職銜：

日期：

陳樹鏇

法律援助署署長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23

問題編號

05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2) 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於 2003-04 年度有何新措施加強監察外判個案的工作？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作為本署持續加強監察外判個案的措施，在 2003-04 年度，本署考慮採取的部分措施如下：

- (a) 更廣泛地使用有限度的法律援助證書，以確保繼續給予受助人法律援助是具充分理據的；
- (b) 透過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轄下的監察法律援助外判個案小組，與外委律師加強溝通；
- (c) 配合法援局就控制成本及監察個案進度計劃進行的研究，研究採取進一步措施，以加強監察外判個案。

簽署：

姓名：

陳樹鏌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24

問題編號

05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2) 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為何 2003 年預算追討得到的訟費較 2001 年為低？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2003 年預算追討得到的訟費，是根據過往 4 年的數據和趨勢作出估計。在任何一年可追討得到的數額，須視乎該年內完結的法援個案類別和數目而定。

簽署：

姓名：

陳樹鏌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25

問題編號

07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1)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長

問題： 在本綱領下，法律援助署為改善資訊科技支援服務須開設 1 個職位，並可因此刪減 2 個職位。新職位和刪減職位的詳情(如職位名稱、月薪、其他支出等等)為何？

提問人： 劉漢銓議員

答覆： 新職位會由資訊科技署調派一名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出任。在 2003 年 3 月 1 日，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的薪級中點月薪為 26,995 元。此外，兩個律政書記職位因推行資訊系統策略計劃而刪除。在 2003 年 3 月 1 日，律政書記的薪級中點月薪為 22,230 元。

簽署：

姓名：

陳樹鏌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26

問題編號

07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2) 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長

問題： 在本綱領下，法律援助署為改善資訊科技支援服務須開設 2 個職位，並可因此刪減 3 個職位。新職位和刪減職位的詳情(如職位名稱、月薪、其他支出等等)為何？

提問人： 劉漢銓議員

答覆： 該兩個新職位會由資訊科技署調派一名高級系統經理，以及一名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出任。在 2003 年 3 月 1 日，高級系統經理及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的薪級中點月薪分別為 82,390 元及 42,705 元。此外，三個律政書記職位因推行資訊系統策略計劃而刪除。在 2003 年 3 月 1 日，律政書記的薪級中點月薪為 22,230 元。

簽署：

姓名：

陳樹鏌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27

問題編號

07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2) 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長

問題： 在 03-04 年，法律援助署會繼續監察外判私人執業律師的工作表現。法援署用哪些準則或標準衡量私人執業律師工作表現？

提問人： 劉漢銓議員

答覆： 本署已向法律援助律師名冊內的所有律師和大律師發出指引，要求他們留意在辦理法援個案時須遵照的有關法援條文和列出本署的指引及標準。本署會根據此等法定條文、指引，以及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發出的專業守則，衡量外委律師的表現。

簽署：

姓名：

陳樹鏌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28

問題編號

07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2) 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長

問題： 在 03-04 年，法律援助署會研究制訂措施，以加強監察外判個案工作。有關研究會何時開展及何時完成，何時推行有關措施？

提問人： 劉漢銓議員

答覆： 配合法律援助服務局就控制成本及監察個案進度計劃進行的研究，本署將研究採取進一步措施，以加強監察外判個案。此外，本署亦會就有關研究的確實範圍及時間方面的安排，與該局進行磋商。

簽署：

姓名：

陳樹鏌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29

問題編號

08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1)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就聲稱擁有居港權人士的個案，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收到查詢的數目」是否包括聲稱擁有居港權人士的查詢個案？所佔數目為多少？
- (b) 在「指標」下的「民事個案」中的三個項目，在 2002 年的實際數字中並不包括聲稱擁有居港權人士的申請。請問 2003 年的計劃數字是否亦不包括聲稱擁有居港權人士的申請？若不包括，原因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a) 「收到查詢的數目」已包括由聲稱擁有居港權人士作出的查詢。在 2001 及 2002 年，他們作出的查詢數目分別為 1 321 及 346 宗。

- (b) 聲稱擁有居港權人士在 2003 年內提出申請的預算數字，已計算在 2003 年預算數字內。由於本署預計不會再有任何涉及大量聲稱擁有居港權人士的重大法律議論點，因此，即使在 2003 年收到這類申請，數目也不會多。

簽署：

姓名：

陳樹鏌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30

問題編號

08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2) 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在 2001-02 及 2002-03 年度的訴訟服務開支中，每年用作外判律師和大律師的開支為多少？當局將研究制定措施以加強監察外判個案的工作，請說明具體的計劃。下年度外判個案比例為何？根據什麼因素釐訂？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在 2001-02 及 2002-03 年度支付外委律師及大律師的費用如下：

<u>2001-02</u>	<u>2002-03</u>
(實際)	(修訂預算)
百萬元	百萬元
403.7	464.3

配合法律援助服務局就控制成本及監察個案進度計劃進行的研究，本署將研究採取進一步措施，以加強監察外判個案。此外，本署亦會就有關研究的確實範圍及時間方面的安排，與該局進行磋商。

一般來說，本署會將 70% 的人身傷害及婚姻訴訟個案外判。在釐訂此比率時，本署會考慮署內訴訟組律師的經驗及可容納的工作量，以及促進員工專業發展的需要。除清盤破產個案外，其他各類個案均會外判。

簽署：

姓名：

陳樹鏌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31

問題編號

08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民事法律援助申請在 3 個月內完成審批的百分率，過去兩年的表現均在 90% 以上。為何 2003 年計劃的目標要調低至 85%？是否受到人手或資源緊縮的影響？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85% 是本署現行的服務承諾所訂下的目標。85% 的目標是在 2001 年 1 月由 80% 調高，並沒有下調過。

儘管目標訂在 85%，本署一向力求超逾服務承諾的目標。

簽署：

姓名：

陳樹鋈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32

問題編號

08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當局下年度會否檢討現行的經濟審查標準？經濟審查的入息上限會否上調以配合政府節省開支的目標？當局將會如何檢討經濟審查程序的成效？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當局現正就法援申請人的經濟資格評估準則，進行每五年一次的檢討。當局稍後會就檢討結果徵詢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的意見。

當局每年都會檢討上述經濟資格的限額以計及通脹，及每兩年也會考慮訟費的增減。當局已完成每年和每兩年進行的檢討工作，並且正就有關檢討的結果徵詢法援局的意見。當局將於今年六/七月就上述各項檢討結果徵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本署的內部審核組會繼續定期監察經濟審查程序的成效。

簽署：

姓名：

陳樹鏌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33

問題編號

08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當局在 2001 和 2002 年共收到多少宗以人權法為依歸提出的法援個案，當中有多少因財務資源理由和因案情理由而拒辦？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本署在 2001 年和 2002 年分別收到 1 宗和 3 宗以人權法為依歸提出的法援申請。當中並無申請因財務資源理由而被拒絕。該宗在 2001 年提出的申請獲批法援；而 2002 年的申請均因案情理由而被拒絕。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5AA 條，對於那些涉及人權法的法援申請，法援署署長可酌情免除其財務資源審查的上限。

簽署：

姓名：

陳樹鏌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34

問題編號

08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當局在 2001 和 2002 年共收到多少宗對政府部門提出司法覆核的法援個案，當中有多少因財務資源理由和因案情理由而拒辦？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在 2001 年，本署收到 251 宗對政府部門提出司法覆核的法援申請，當中有 189 宗和 13 宗分別因案情理由和財務資源理由而被拒絕。

在 2002 年，本署收到 175 宗對政府部門提出司法覆核的法援申請，當中有 140 宗和 5 宗分別因案情理由和財務資源理由而被拒絕。

簽署：

姓名：

陳樹鏌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35

問題編號

09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1)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面對經濟不景及失業裁員不斷惡化的情況下，市民申請法律援助的機會料會增加，署方為何預算 2003 有關查詢及預約民事個案數目的增加，較 2002 年的個案增加，增幅較少？

提問人： 曾鈺成議員

答覆： 2003 年的預算是參照過往 4 年的數據及趨勢而作出。2002 年的查詢及預約數目的增幅，是因 2001 年的查詢個案數目偏低及 2002 年的預約數目較多所致。

簽署：

姓名：

陳樹鏌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36

問題編號

11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2) 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長

問題： 就法律援助署將研究如何加強監察外判個案的工作，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有關研究的詳情，例如目的、方法、時間表以及有關監察工作的未來路向等？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作為本署持續加強監察外判個案的措施，在 2003-04 年度，本署考慮採取的部分措施如下：

- (d) 更廣泛使用有限度的法律援助證書，以確保繼續給予受助人法律援助是具充分理據的；
- (e) 透過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轄下的監察法律援助外判個案小組與外委律師加強溝通；
- (f) 配合法援局就控制成本及監察個案進度計劃進行的研究，本署將研究採取進一步措施，以加強監管外判個案。此外，本署會就有關研究的確實範圍及時間方面的安排，與該局進行磋商。

簽署：

姓名：

陳樹鏌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37

問題編號

12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長

問題： 文件中提及，2003-04 年預算比往年增加 1.1%，而 5 項“目標”中，4 項的表現則比往年的實際表現全線下跌，下跌 2%至 5%不等。同時在“指標”當中較顯著增加的工作量，即民事個案收到查詢及收到申請的工作量，也只增加了 5%。就 2003 至 200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當中，包括了「繼續監察審批法律援助申請所需的時間及改善服務質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當來年“目標”全線下跌，而“指標”的工作量又沒有顯著增加的情況下，法律援助署是如何在審批申請方面「改善服務質素」？如有改善，改善在哪方面？
- (b) 來年雖然“目標”下跌，但預算資源卻增加了。署方可會研究減省工序及開支，以增加效率？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a) “目標”一欄所載的百分率，是本署用以衡量審批申請時間的現行服務承諾。本署並沒有計劃在 2003 年降低目標。本署會繼續研究各種方法，以進一步簡化申請程序、加強與法援申請人的溝通以及改善顧客服務。

- (b) 會。本署會考慮透過減省工序和開支，提升服務效率，增進成本效益。

簽署：

姓名：

陳樹鋈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38

問題編號

12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2)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長

問題： 文件中提及 2003-04 年綱領(1)及綱領(2)的預算，都因為「員工薪酬遞增」而有所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員工薪酬遞增」中所涉及的職員人數及職級為何？2003-04 所涉及的金額多少？
- (b) 部門有何空間可以在吸納因薪酬遞增而增加的支出的同時，以較少的資源提供同等或更佳的服務？
- (c) 在 2002-03 公務員減薪中實質節省了多少？是否已抵消了上述(a)中的部分支出？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 答覆：
- (a) 在 2003-04 年度，整個部門“員工薪酬遞增”中所涉及的人數約 220 人，包括各職級人員（首長級第三級及以上除外），金額約為 200 萬元。
 - (b) 在節省資源的大前提下，部門藉着重整工序、重整架構、重訂次序及利用市場力量積極研究及檢討部門工作，以做到運用較少資源提供同等或更佳的服務。
 - (c) 法援署在 2002-03 年度公務員減薪中節省了約 300 萬元，該款項已於 2002-03 年度修訂預算中扣除。(a)項的支出因前述的節省得以全部抵消。

簽署：

姓名：

陳樹鏌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39

問題編號

13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問題： 在 2002-03 年度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人數和所涉及的開支為何？有
否計劃在 2003-04 年度增聘或減聘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如有的話，增聘或
減聘的原因、所涉及的人數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人數會因本署運作需求的改變而有所變動。在 2002
年 4 月 1 日，本署聘用 26 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而在 2003 年 3 月 1 日，
本署則聘用 24 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在 2002-03 年度，這方面所涉開支
約為 560 萬元。

由於本署預期運作需求會有所改變，故在 2003-04 年度完結前，本署所聘
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人數將不會超過 15 名，所涉開支預計約為 300
萬元。

簽署：

姓名：

陳樹鏌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40

問題編號

13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在過去三年，因財務資源理由而拒辦的法律援助申請個案中—

- (1) 有多少宗是涉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人針對拖欠薪酬的僱主而入稟申請清盤的個案？
- (2) 有多少宗是涉及僱主不服勞資審裁處裁決定而提出上訴的個案？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u>年份</u>	<u>因財務資源理由被拒絕法援的個案數目</u>
--	-----------	--------------------------

(1)	2000	59
	2001	40
	2002	37
(2)	2000	4
	2001	2
	2002	3

簽署：

姓名：

陳樹鏌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1.3.2003

修訂本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41

問題編號

13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長

問題： 在綱領(1)審批法律援助申請中，2001 及 2002 年分別有多少人申請法律援助以向法院申請人身保護令；成功及拒絕的個案有多少；拒絕的理由為何；法律援助署審批申請的平均時間為多少；最長的審批時間為多少？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2001	2002
法援申請的數目	3	1
給予／批出法援的數目	1	-
拒批法援的數目 (拒絕理由：沒有合理理據進行訴訟)	1	1 (註)
撤回申請的數目	1	-
審批申請的平均時間	10 天	71 天
最長的審批時間	13 天	71 天

註

申請人其後就本署拒批法援的決定提出上訴，並向本署提供資深大律師的意見。雖然本署先前所得的大律師意見支持本署拒批法援的決定，但經考慮該資深大律師的意見及檢討有關決定後，給予申請人法援。

簽署：

姓名：

陳樹鏌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5.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42

問題編號

13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長

問題： 在綱領(1)審批法律援助申請中，法律援助署署長

- (a) 在 2001 及 2002 年分別有多少個案根據《法律援助規則》第 15(2)條以維護公義的理由給予法律援助，以及
- (b) 在 2001 及 2002 年分別有多少個案在法律援助署署長已拒絕的情況下，法官仍給予被告人或上訴人法律援助？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u>2001</u>	<u>2002</u>
(a) 法律援助署署長根據《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15(2)條批出法援個案數目	33	34
(b) 法官在法援署署長拒絕的情況下批出法援個案數目	8	11

簽署：

姓名：

陳樹鏌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43

問題編號

13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3) 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長

問題： 在綱領(3)支援服務中，有關在 2003-04 年度為法律援助服務局提供支援，並實施該局就提高法律援助署的工作效率和服務質素的建議，請當局告知 2001 及 2002 年實施該局建議的詳情及涉及的開支，以及 2003-04 年度預計實施該局建議的詳情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本署已實施法律援助服務局在 2001 及 2002 年作出的建議，以改善本署在以下範疇的工作質素和效率：

A. 在監察外判法援個案方面

1. 廣泛使用有限度的法援證書，以確保繼續給予受助人法援是具充分理據的。
2. 接辦案件的外委律師須在申請延續法援證書時及因應本署的要求，向本署報告案件訟費方面的資料。
3. 向接辦法援案件的執業律師及大律師發出指引及修訂指引，以確保辦理案件時，符合有關法律條文及兩個專業團體所發出的專業守則。
4. 向署內專業人員提供指引，以加強監察外委個案的工作。

B. 在服務標準及承辦法援案件的條件方面

1. 委派願意收取定額費用的律師辦理婚姻訴訟案件。
2. 如 A2 所述，要求接辦案件的外委律師向本署報告案件訟費方面的資料。

C. 顧客意見

制訂完備的蒐集顧客意見機制，藉以量度本署的服務質素和水平。

D. 有關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26A 條規定所提出的上訴

本署曾協助法援局制訂計劃向上訴人提供免費的大律師意見書，包括編製願意提供此服務的律師名冊。

除了(C)項所述因聘請顧問公司而支付了 259,500 元外，本署採取的其他措施並不涉及任何額外開支。

至於在 2003-04 年度，為了配合法援局就控制成本及監察個案進度計劃進行的研究，本署將研究採取進一步措施，以加強監察外判個案，並且在檢討(D)項所述的計劃方面提供協助。本署將以現有人手應付有關工作，不需額外開支。

簽署： _____
姓名： 陳樹鏌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1.3.2003